

伊宁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项目（喀赞其片区）  
一标段 EPC 二次

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编号：65400226032501739003

招 标 人：伊宁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7 日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5
1. 招标条件 .....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5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	6
5.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	7
6. 资格预审方法 .....	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8. 联系方式 .....	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	21
2. 资格预审文件 .....	23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24
4. 资格预审申请 .....	27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28
6. 通知和公示 .....	28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28
8. 纪律与监督 .....	2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32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2
1. 审查方法 .....	34
2. 审查标准 .....	34
3. 审查程序 .....	34
4. 审查结果 .....	35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36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3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9
3. 授权委托书 .....	41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42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3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	44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45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46
9. 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47

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48
1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	49
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50
13. 其他资料 .....	51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	52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伊宁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项目（喀赞其片区）一标段 EPC 二次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伊宁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项目（喀赞其片区）一标段 EPC 二次已由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伊宁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伊宁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项目（喀赞其片区）一标段 EPC 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伊宁市解放南路以西、新华西路以南。

2.2. 建设规模：幼儿园建筑改造 5500 平方米、新建配套用房 3100 平方米及新建相关配套设施。

2.3. 总承包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相关报告文件编制及审查通过（其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配合服务等）、建设施工、装饰装修、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验收、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即中标人最终向招标人提交一个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质量合格的工程。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 资质要求：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及以上设计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数量不得多于 2 家(含牵头人)。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并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③联合体成员中负责采购工作的，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 **4、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领取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 20 时 00 分。

4.2. 领取地点：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IS/memberframe/FrameBidder>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4.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5.2. 递交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

**6、资格预审方法：**本次招标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7、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 **8、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上发布。

## 9、其他事项说明

1. 投标单位请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格预审文件不可参与投标。2. 因投标单位错失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而未能参与投标, 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3. 如有必要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及时发布, 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异议, 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人: 伊宁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伊宁市, 联系人: 佟咪咪, 电话: 18699905580。代理机构: 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和大厦综合楼 1326 室, 联系人: 蒋立斌 电话: 17799398811)

**10、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伊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13519997678

##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伊宁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 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伊宁市	地 址: 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和 大 厦 综 合 楼 1326 室
联 系 人: 佟咪咪	联 系 人: 蒋立斌 黄新丽
电 话: 18699905580	电 话: 17799398811 0999-8133626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伊宁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佟咪咪 电话：1869990558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和大厦综合楼1326室 联系人：蒋立斌 黄新丽 电话：17799398811 0999-8133626 电子邮箱：/ 传真：0999-8133626
1.1.4	项目名称	伊宁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项目（喀赞其片区）一标段 EPC 二次
1.1.5	建设地点	伊宁市解放南路以西、新华西路以南；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相关报告文件编制及审查通过（其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配合服务等）、建设施工、装饰装修、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验收、

		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即中标人最终向招标人提交一个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质量合格的工程。
1.3.2	工期要求	总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要求	<p><b>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b>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对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p> <p><b>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b>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p> <p><b>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b>符合国家验收标准。</p>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及以上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p> <p>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b>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b></p>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 2 项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或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类似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在 2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建筑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网站截图，网站截图须提供查询网址，并附网站查询完整截图，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视作未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落款</p>
--	--	--

		<p>日期为准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 2 项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或类似工程设计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p> <p>（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的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企业业绩与人员业绩不可重复）。</p> <p><b>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b>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具有 1 项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网站截图，网站截图须提供查询网址，并附网站查询完整截图，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视作未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p> <p><b>6、财务要求：</b>（1）申请人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2）申请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如申请人</p>
--	--	---

	<p>为联合体，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p> <p><b>7、其他人员要求：</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预算人员提供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师证，以上项目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一年(2025年4月-2026年3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设计各相关专业人员由申请人自行配备。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应是本单位注册的，并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人员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及其他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并附相关承诺。</p> <p>8、本次招标 <u>接受</u>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数量不得多于2家(含牵头人)。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p>
--	---

		<p>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并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③联合体成员中负责采购工作的，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p> <p><b>9、信誉要求：</b>信誉要求：（1）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申请人须查询相关主体的网站打印页面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2）申请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若发现申请人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kuccourt.gov.cn/">kttts://wenskuccourt.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p>
--	--	---

	<p>公章。经查询存在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4）申请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记录声明函（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5）申请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无上述情况的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6）申请人未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且未被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须申请人提供无相关内容承诺书。（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p> <p><b>10、其他要求：</b>申请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其他材料：（1）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2）申请人递交投标文件真实性的承诺书；（3）申请人近三年（2023年01月至投</p>
--	--

		<p>标截止之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4) 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 不存在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承接工程的情形, 申请人提供书面承诺; (5) 不存在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情形, 申请人提供书面承诺; (6) 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 不存在任何欠税记录, 申请人提供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应清晰阐明无欠税事实及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以上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格式自拟)。</p> <p><b>注: 相关网站查询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网站链接, 否则视为无效文件。</b></p>
1. 4. 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p> <p>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 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单位)。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 并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 ③联合体成员中负责采购工作的, 须满足《中华人民</p>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1.4.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 <u>2022年度至2024年度</u> 。
1.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 <u>2023年1月1日起至今</u> 。
1.4.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 <u>2023年1月1日起至今</u> 。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04月24日10:30时</u>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04月24日16:00时</u>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04月24日16:00时</u>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文件贰份（提供U盘）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p><b>1. 签字或盖章要求：</b>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骑缝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p> <p><b>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b>“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电子版”单独密封，随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共同递交。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与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致。</p> <p><b>3. 封套应载明信息</b></p> <p>项目名称： 申请人名称（公章）：</p>

		申请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b>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b> 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项内容。
4.1.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年04月28日16时00分</u>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递交方式及地点： <u>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B座4楼)纸质版文件线下递交</u>
5.1.1	审查委员会	1、审查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2、审查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3、审查专家分类： <u>建筑及市政工程类</u>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u>2026年04月29日11:00</u> 时前
7	<p>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按照本须知第1.4.1款、1.4.2款的要求;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2025年4月-2026年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须与资格申请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一致,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p>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随时查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li> <li>2、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li> <li>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li> </ol>	

4、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6、(1) 申请人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申请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如申请人为联合体，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7、联合体协议书；

8、设计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或注册证书，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预算人员提供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师证，以上项目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具备（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1) 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申请人须查询相关主体的网站打印页面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2) 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若发现申请人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kts://wensku COURT.gov.cn/](http://wensku 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经查询存在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4) 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记录声明函（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5) 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无上述情况的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

	<p>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6）申请人未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且未被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须申请人提供无相关内容承诺书。（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p> <p>10、其他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p> <p>注:1、以上证件均须原件或有二维码可供查询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3、上述证件及资料均不接受二次提供；</p> <p>4、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p>5、上述证件及资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社保、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外全部密封提交。</p>
8	<p>申请有效期:60 天；</p>
9	<p>1、如为联合体投标，申请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p> <p>2、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p> <p>3、参加资格预审的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时一致，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另本项目拟派建造师不得中途更换。</p> <p>4、资格审查原件(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款内容)包装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外封套上标记“资格审查原件等”字样，资格审查原件的密封与标志要求及封套应载明信息要求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对应要求一致。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资格审查原件不齐全的，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p> <p>5、投标人须以承诺函的形式对所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p>

	<p>真实性做出承诺，一旦查出有虚假行为，则取消其入选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并加盖公章)。</p> <p>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中所附的相关证件带有类似“再次复印无效”等字样或模糊不清的，其申请文件无效。</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

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申请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被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申请人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发给所有申请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2.2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包括：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9. 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 其他资料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书写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但建议申请人最好采用打印方式书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及副本都必须加盖骑缝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装订及要求签字盖章的否决此次申请资格。

### 3.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皮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要求

为便于评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宜按本资格预审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 3.2.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申请人应按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凡是要求盖申请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申请人必须盖章。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 全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

改处应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 3.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申请人必须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表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字样，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袋、“电子版”封袋，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封袋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贴封条，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条，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 资格预审申请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 6. 通知和公示

###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所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 3 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资格预审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情形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设计)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施工)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投入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审查结果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9. 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 其他资料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请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  
段）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 请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申请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分别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申请人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申请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如申请人为联合体，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附表，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技术负责人							
3.3	施工员							
3.4	质量员							
3.5	资料员							
3.6	安全员							
3.7	预算员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负责人							
4.2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后附相应证书扫描件。

##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名称及等级、 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后附相应证书扫描件。







## 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3. 其他资料

1.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近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二、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内容详见招标公告